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8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克帆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
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
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64,3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原告
起訴雖以「陳克帆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然起訴對象為何，未
據原告陳明被告姓名及地址，自不明確，依上規定應予補
正，是原告應陳報「陳克帆」之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全體繼
承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查報有無拋棄
繼承事件，復檢附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爰命原告
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上開
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